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科	杨建峰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电话	0951-8887882	0951-8887920	
电子信箱	lzkmlt@126.com	tombeyond@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399,683.79	667,607,058.77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29,186.86	39,509,048.82	-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96,820.77	42,364,477.35	-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54,338.02	166,488,321.96	-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60	-3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60	-3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51%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8,728,352.18	9,352,754,458.53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9,578,976.75	2,620,870,914.65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张扬	境内自然人	2.27%	16,016,674	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0.45%	3,165,5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238,936	0			
谭小燕	境内自然人	0.23%	1,610,000	0			
王林伟	境内自然人	0.23%	1,602,000	0			
武盼盼	境内自然人	0.22%	1,583,800	0			
樊洪喜	境内自然人	0.20%	1,400,300	0			
孙澎	境内自然人	0.14%	1,018,200	0			
何丽红	境内自然人	0.14%	1,00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王治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任务目标，坚持“低成本、高质量、机制优、效益好”的总要求，紧扣安全生产、设备治理、改革转型、管理对标等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抓实安全保障稳定大局。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抓，第一时间做出防控安排，细化疫情防控和生产保障措施，保证疫情可控在控，未发生疑似及确诊病例，保障了员工健康及企业安全生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从体系、制度、工作安排及责任分工上逐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风格化、走动式管理，夯查出各类问题隐患 1554 条，整改率 97.60%；严抓反习惯性违章、风险辨识、承包商管理、固废处置等工作，严格现场违章考核与安全环保质量督查督办，取得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排污许可证。公司上半年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紧抓主业筑牢发展根基。按照“择机推进下游”的战略要求，紧抓落后产能设备缺陷治理，全速推进涉网改造，故障停机同比下降明显，两个细则考核同比降低，电量交易成效显著。一是全盘摸排设备情况，按照一区一策原则，制定设备、线路等治理计划，注重治理成效，在资源同比下降、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故障电量损失同比减少 1710 万千瓦时；二是统筹推进 AGC、AVC 及高频高穿涉网技改项目，提高涉网适应性；三是错峰开展线路、变电站及升压站的检修，提高线路及电气设备的可靠性，线路故障同比减少 41%，损失电量减少 150 万千瓦时；四是精准研判新能源发电交易策略，年初在跨区交易中成功取得 7.39 亿千万时高电价电量，为保证电量收益打下基础；五是新能源检修坚持内外兼修，抓牢内部市场的同时联合东气、华电、南瑞等行业标杆企业，开展主机组装、场站维保、大部件检修及工程安装等外部风电后市场业务，同时为进一步拓展外部新能源发电检修业务，积极申请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资质。

3.力促转型换挡提速。装备工程产业抢抓市场订单，深入推进转型合作，以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生产过程及成本管控，各单元订单生产趋于稳定，塔筒和主机组装利润同比上升明显，业务转型成效已逐步显现。一是塔筒单元利用自身设备、人员、技术、运输等区域优势，抓住了风电抢装潮、原材料价格回落等有利契机，已签订华电海原李俊堡二期 60MW 风电项目、雷家山项目、华电重工代加工等项目，完成 460MW(172 套)生产订单；二是风机组装利用现有资源，深化与东气业务合作，已由部分工序代工转为独立承揽组装业务，已签订组装合同 221 台，为装备制造坚定了转型道路；三是煤机检修单元持续开展内部矿用设备检修业务，提升检修质量，控制项目成本，取得各类维修及矿用设备生产资质 19 种，签订订单 4000 万元；四是齿轮箱单元已签订近 400 万元检修合同，与西安重齿、上海电气、华电重工等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后续周边区域风电齿轮箱以及煤炭、火电减速器、链轮轴组的检修业务的开展夯实了基础。

4.改革对标激发活力。2020 年公司将管理的重心放在管理对标上，结合公司各产业实际，制定对标方案，按照“两个层级、三个维度和四类指标体系”进行对标，确定了对标指标，并完成了对标数据统计框架的搭建。风电产业的利用小时、度电成本等指标对标，装备工程产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对标，按月反馈对标结果，并将对标指标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数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对照计划数、同期数、内外部对标数据准确的找出差距，立足实际制定补欠措施，逐月反馈，实现闭环管理。

5.管理创新夯实基础。一是加强集约化管理，持续开展风电、装备两个产业物资集中采购，重新修订采购管理办法，梳理搭建采购业务流程，做到采购上收管理无缝衔接，上半年物资集采率达到 90%；二是持续对风机组装、塔筒生产、煤机检修等生产单元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单位人员绩效与项目成本利润挂钩，项目经理对订单全过程管控，使生产管理精细化，人员成本意识增强，项目利润得到保证；三是持续推进内控优化提升工作，重点明确各层级业务权责，简化审批流程，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增强工作流程约束作用，防范风险，提升内控成效；四是推进科技项目的实施，兆瓦级风电机组主控系统智能化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目前已通过宁夏自治区科技厅审核，进入公示阶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0〕33661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暨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0〕33661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5 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993,598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3,964,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686,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4,278,893.9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YCA201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87,397,723.27 元（含保荐承销机构承销费 8,804,7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7.75 元，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 1,464,074.0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专户余额为 31,344.70 元(不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8,000,000.00 元)，系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98500 00	18,434.07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314100 00	12,650.5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72700 00	260.08
合 计	——	31,344.70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87,397,723.27 元（含保荐承销机构承销费 8,804,700.00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说明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96.50	2020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3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否	13,498.80			13,506.26	100.06%	2016 年 07 月	665.00	是	否
2.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否	42,575.15		0.00	33,852.20	79.51%	2015 年 10 月	195.10	否	否
3.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否	26,103.60			26,162.37	100.23%	2018 年 06 月	797.7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18.95			35,218.95	100.00%				否
合计		117,396.50		0.00	108,739.78			1657.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310,128,877.30 元。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YCA20011 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2017 年实际使用 149,503,841.99 元，2018 年使用 10,496,158.01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归还。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监事会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8,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88,031,344.70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金额 31,344.7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监事 8 人。李庆香、李晓澜、马鲁监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安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增补后，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胡明，委员：安杰、李晓澜、马鲁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娄俭平董事授权委托王珍琳董事代为出席，胡文明、贾承刚董事分别授权委托王珍琳、王建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本行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电话	0532-6695776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电子邮箱	qrcb@qrcb.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电话	0532-66957767
传真	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044,190	4,294,591	17.45%	3,338,282
利润总额	1,552,524	1,608,624	(3.49%)	1,632,692
净利润	1,494,620	1,422,967	5.04%	1,261,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124	1,415,964	4.81%	1,254,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769	1,405,076	5.03%	1,242,95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807)	(5,637,016)	(44.92%)	(4,232,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6.46%	下降 0.52 个百分点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6.41%	下降 0.51 个百分点	6.9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949,917	341,667,384	10.03%	294,141,1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221,028	178,709,006	13.16%	136,973,948
负债总额	350,060,030	316,405,685	10.64%	272,798,404
吸收存款	239,966,081	218,805,639	9.67%	192,610,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36,456	24,415,271	2.54%	20,513,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	4.39	2.73%	4.10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59	833	4,619
政府补助	18,182	17,448	19,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13)	(339)	(6,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28	17,942	18,35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883)	(4,810)	(4,665)
合计	10,345	13,132	13,685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355	10,888	11,480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990	2,244	2,205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四)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68%	10.48%	10.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69%	10.49%	10.61%
	资本充足率	≥10.5%	12.16%	12.26%	12.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5,226,060	24,576,179	20,666,616
	一级资本净额	-	25,251,341	24,597,633	20,687,014
	二级资本净额	-	6,465,636	4,148,191	3,776,109
	总资本净额	-	31,716,977	28,745,824	24,463,12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60,724,794	234,559,480	194,974,97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5.07%	71.45%	59.6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9%	1.46%	1.5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62%	7.31%	6.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32%	10.11%	10.32%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50.52%	53.56%	53.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88%	3.14%	2.6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9.59%	26.13%	17.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8.31%	81.86%	90.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14%	5.19%	13.24%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318.00%	310.23%	290.05%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4.15%	30.25%	32.23%
	总资产收益率	-	0.83%	0.90%	0.90%
	净利差	-	2.67%	2.75%	2.29%
	净利息收益率	-	2.57%	2.61%	2.49%

注：1.流动性比例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2.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2020 年 6 月 30 日净利息收益率按年化计算

四、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